

《2001 年商船 (安全) (召集及訓練) (修訂) 規例》  
(根據《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99 及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釋義

《商船 (安全) (召集及訓練) 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捕魚船隻" 的定義中, 廢除 "捕魚船隻" 而代以 "漁船";

(ii) 在 "國際航程" 的定義中, 廢除所有 "程" 而代以 "行";

(iii) 加入——

"長程國際航行" (long international voyage) 指並非短程國際航行的國際航行;

"《規則》" (LSA Code)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 MSC. 48(66) 決議採納並由該組織不時修訂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

"船舶撤離系統" (marine evacuation system) 指符合《規則》第 6.2 條的規定的用於將人從船舶的登乘甲板迅速轉移至浮在水面的救生艇筏的裝置;

"短程國際航行" (short international voyag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國際航行——

(a) 船舶在航行中距離能夠安全安置乘客及船員的港口或地點不多於 200 浬;

(b) 啓航時所在的國家的最後停靠港與最終目的港之間的距離不多於 600 浬; 及

(c) 回航航行不多於 600 浬。

在本定義中, "最終目的港" (final port of destination) 指預定航行中的最後停靠港, 而船舶是從該港口展開其回航航行, 以返回啓航時所在的國家的;

"總緊急警報系統" (general emergency alarm system) 指第 5(1) 或 (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規定的總緊急警報系統;

"擴音系統" (public address system) 指符合《規則》第 7.2.2 條的規定的擴音系統; "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為施行本規例, 現將本規例所適用的船舶分為以下各類——

客船

第 I 類. 從事不屬短程國際航行的航行的客船, 而其航行中包括長程國際航行。

第 II 類. 從事不屬長程國際航行的航行的客船, 而其航行中包括短程國際航行。

第 II(A) 類. 具有或應具有有效的名為 "第 II(A) 類乘客定額證明書" 的證明書的客船, 而該證明書是發給從事任何種類的航行 (國際航行除外) 的船舶的。

不屬客船的船舶

第 VII 類. 不屬第 I 類、第 VII(A) 類、第 VII(T) 類及第 XI 類的船舶, 而其從事的航行中包括長程國際航行。

第 VII(A) 類. 從事捕鯨業或用作魚類加工或魚類罐頭製造工廠的船舶, 以及從事運載受僱於捕鯨業、魚類加工或魚類罐頭製造業的人的船舶。

第 VII(T) 類. 從事的航行中包括長程國際航行的油船。

第 VIII 類. 從事不屬長程國際航行的航行而不屬第 II 類、第 VIII(T) 類、第 IX 類及第 XI 類的船舶, 而其航行中包括短程國際航行。

第 VIII(T) 類. 從事不屬長程國際航行的航行的油船, 而其航行中包括短程國際航行。

第 VIII(A) 類. 只從事非國際航行而不屬第 II(A) 類、第 VIII(A)(T) 類、第 IX 類、第 IX(A) 類、第 IX(A)(T) 類及第 XI 類的船舶。

第 VIII(A)(T) 類. 只從事非國際航行的油船。

第 IX 類. 出海航行但並非從事長程國際航行的拖船及補給船 (屬第 II 類及第 II(A) 類的船舶除外)。

第 IX(A) 類. 不出海航行的船舶。

第 IX(A)(T) 類. 不出海航行的油船。

第 XI 類. 出海航行的帆船 (漁船除外)。

### 3. 適用範圍

第 3(a) 條現予修訂, 廢除 "捕魚船隻" 而代以 "漁船"。

### 4. 應變部署表及緊急指示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廢除 "行走國際航程" 而代以 "從事國際航行";

(b) 在第 (2) 款中, 廢除所有 "召集" 而代以 "應變";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 "召集部" 而代以 "應變部";

(ii) 在 (a) 段中——

(A) 廢除第 (i) 節而代以——

"(i) 總緊急警報系統所發出的警報信號的詳情, 以及當該警報信號響起時乘客及船員須採取的行動;" ;

(B) 加入——

"(ia) 關於可透過擴音系統作出的宣布的詳情;" ;

(iii) 在 (b) 段中——

(A) 在第 (i) 節中, 廢除 "泄水孔" 而代以 "流水口";

(B) 在第 (iii) 節中, 廢除 "下水" 而代以 "將其降落水中";

(d) 在第 (4) 款中——

(i) 在 (a) 段中——

(A) 廢除 "召集" 而代以 "應變";

(B) 廢除 "艙" 而代以 "處所";

(ii) 在 (b) 段中, 廢除 "及";

(iii) 在 (c) 段中,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v) 加入——

"(d) (就第 I 類、第 II 類或第 II(A) 類船舶而言) 已訂有找出和救援被困於單間臥艙的乘客的程序；及

(e) 每名被預先指派執行緊急職務的船員在啓航前已熟悉其職務。"

## 5.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總緊急警報系統

(1)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須設有符合附表 2 的規定的總緊急警報系統。

(2)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須設有符合《規則》第 7.2.1 條的規定的總緊急警報系統。

(3) 總緊急警報系統須——

(a) 用以召喚乘客與船員到召集站以及起動應變部署表所指明的行動；

(b) 輔以擴音系統或其他適當通訊方法。

(4) 當根據第 (2) 款設置的總緊急警報系統啓動時，有關船舶上的娛樂音響系統（如有的話）即須自動關上。

(5)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第 I 類、第 II 類或第 II(A) 類船舶上，總緊急警報系統所發出的警報信號須能夠在所有開敞甲板上聽到。"

##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A. 乘客安全簡介

(1) 在第 I 類、第 II 類或第 II(A) 類船舶上，船長須確保每當有乘客在航行中首次登船，均有乘客安全簡介在緊接啓航前或緊接啓航後作出。

(2) 第 (1) 款所規定的乘客安全簡介——

(a) 須包括第 4(4)(b) 及 (c) 條所規定的指示；

(b) 須以乘客相當可能聽懂的一種或多於一種語言宣布；

(c) 須以擴音系統作出，或以其他至少相當可能令登船後沒有聽過該簡介的乘客聽到該簡介的適當通訊方法作出；

(d) 在第 6(1) 條所規定的召集於緊接啓航前或緊接啓航後進行的情況下，可在該召集中作出；

(e) 可輔以載有第 4(4)(b) 及 (c) 條所規定的指示的資料卡、海報或視像節目，但不得以使用該等器材代替該簡介。"

## 7. 召集的練習及演習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2)、(3) 及 (4) 款而代以——

"(1) 凡船舶在其從事的航行中預定載有乘客超過 24 小時，船長須確保在乘客登船後 24 小時內進行乘客召集。

(2) 船長須確保根據第 (1) 款進行的召集進行時，乘客獲得關於救生衣的使用以及在緊急情況下須採取的行動的指示。

(3) 任何船舶的船長須——

- (a) 確保每名船員最少每月參與棄船演習及火警演習各一次；
- (b) 在多於百分之二十五的船員在過去一個月內沒有在該船舶上參與棄船演習及火警演習各一次的情況下，確保在該船舶離開港口後 24 小時內進行該等演習；及

(c) 在該船舶——

- (i) 首次投入服務時；
- (ii) 剛進行重大修改後；或
- (iii) 自上一次航行後曾更換船員的情況下，

確保在該船舶啓航前進行棄船演習及火警演習各一次。

(4) 如就任何船舶遵守第 (3)(a)、(b) 或 (c) 款並不切實可行，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會採取獲經濟局局長為該款的施行而就該船舶批准的其他安排。";

(b) 在第 (5) 款中——

- (i) 廢除 "(4)" 而代以 "(3)";
- (ii)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以總緊急警報系統召喚乘客與船員到召集站；

(aa) 以擴音系統或透過其他適當通訊方法作出恰當的演習宣布；

(ab) 確保令乘客知悉第 4(3)(a)(iii) 條所提述的發出棄船命令的方式；";

(iii) 在 (b) 段中，廢除 "召集部" 而代以 "應變部";

(iv) 在 (e) 段中，廢除在 "範圍內，"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作出將救生艇降落水中所需的準備後，將最少一艘救生艇降下；";

(v) 在 (f) 段中，廢除 "及";

(vi) 在 (g) 段中——

(A) 廢除 "救生筏下水" 而代以 "將救生筏降落水中";

(B)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vii) 加入——

"(h) 模擬搜索和救援被困於單間臥艙的乘客；

(i) 指示如何使用無線電救生裝置；

(j) 測試在召集及棄船時會使用的應急照明；及

(k) (就備有船舶撤離系統的船舶而言) 就使用船舶撤離系統的程序進行演習，演習至緊接實際使用該等系統之前的步驟為止。";

(c) 在第 (5A) 款中——

(i) 廢除 "(4)" 而代以 "(3)";

(ii) 在 (a) 段中，廢除 "召集部" 而代以 "應變部";

(iii) 在 (e) 段中，廢除 "及擋火閘" 而代以 "、擋火閘以及演習區通風系統的主進氣口及主排氣口";

(d) 在第 (6) 款中——

(i) 廢除所有 "(4)" 而代以 "(3)";

(ii) 在 (b) 段中，在 "進行" 之後加入 "，並確保會極力鼓勵乘客參與該等演習";

(e) 在第 (7) 款中——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船長須確保每 3 個月最少一次，在棄船演習中將船上每艘救生艇在載有預先指派的操作船員的情況下降落水中，並在水中操縱。";

(ii) 在 (b) 段中——

(A) 廢除 "行走短途國際航程" 而代以 "從事短程國際航行";

(B) 廢除在 "一舷"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降落水中並不切實可行，則無須在該舷將救生艇降落水中，但仍須每 3 個月最少將救生艇降下一次以及每 12 個月最少將救生艇降落水中一次。";

(iii) 加入——

"(c) 就安排作自由降落水中的救生艇而言，在自由降落水中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 (a) 段的施行，船長須確保將該艇降下水中。

(d) 凡 (c) 段適用，船長須確保每 6 個月最少一次，將救生艇在載有預先指派的操作船員的情況下自由降落水中，並在水中操縱。

(e) 如遵守 (d) 段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船長須確保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將救生艇在載有預先指派的操作船員的情況下自由降落水中，並在水中操縱。

(f) 凡 (e) 段適用，船長須確保每 6 個月最少模擬將救生艇降落水中一次。";

(f) 在第 (8) 款中——

(i) 廢除所有 "援" 而代以 "助";

(ii) 廢除 "下水" 而代以 "降落水中";

(g) 在第 (9) 款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下水" 而代以 "降落水中";

(ii) 廢除 "援" 而代以 "助";

(iii) 在 "附表" 之後加入 "1";

(h) 廢除第 (10) 款。

## 8. 船上訓練及指示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行走國際航程" 而代以 "從事國際航行";

(b) 加入——

"(3A) 船長須確保定期發出第 (3)(a) 款所提述的指示及海上逃生的指示，而每次發出指示相隔的時間與每次進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演習相隔的時間相同。";

(c) 在第 (4) 款中，廢除 "下水" 而代以 "降落水中";

(d) 加入——

"(5) 船長須確保第 6(5)(k) 條所提述的演習獲得定期指示配合，並在作出指示時使用公約第 III 章第 35.4 條所規定的船上訓練輔助設備。

(6) 船長須確保船舶撤離系統的每名負責人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每 3 年最少在船上或岸上參與將類似系統全面置於水中使用的訓練一次。";

## 9. 紀錄

第 8(1)(a)(iii)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援" 而代以 "助"；
- (b) 廢除 "下水" 及 "放下水" 而均代以 "降落水中"。

#### 10. 罰則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 "召集" 而代以 "應變"；
- (b) 加入——

"(2A) 如就任何船舶違反第 5(1)、(2)、(3)、(4) 或 (5) 條，該船舶的東主及船長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11. 附表的修訂

第 10 條現予修訂，在 "附表" 之後加入 "1 及 2"。

#### 12. 船員訓練指引：從在水中前進的船舶

將救生艇及救助艇降落水中

- (1) 附表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附表 1。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1. 在本附表中，"訓練手冊" (training manual) 指符合公約第 III 章第 35 條的規定的手冊。"；

- (b) 在第 2 段中——

- (i) 廢除 (a) 及 (b) 節而代以——

"(a) 根據公約第 III 章第 31.1.1.1 條規定須載有該等救生艇的總註冊噸位為 20 000 噸或以上並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建造的貨船；

(b) 根據公約第 III 章第 31.2 條規定須載有該等救助艇的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建造的船舶；及"；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下水" 而代以 "降落水中"；
- (iii) 廢除所有 "援" 而代以 "助"；

- (c) 在第 3 段中，廢除 "援" 而代以 "助"；

- (d) 在第 4(2) 段中，廢除 "下水" 而代以 "降落水中"；

- (e) 在第 5 段中，廢除 "下水" 而代以 "降落水中"；

- (f) 在第 6 段中——

- (i) 在第 (1) 節中，廢除 "下水" 而代以 "降落水中"；
- (ii) 在第 (2) 節中——

- (A) 在 (b) 分節中，廢除 "下水" 而代以 "降落水中"；

- (B) 在 (f) 分節中，廢除 "保暖救生衣" 而代以 "浸水服"；

- (C) 在 (h) 分節中，廢除 "下水" 而代以 "降落水中"；

- (D) 在 (i) 分節中，廢除 "提供較佳的下水" 而代以 "便在降落水中的過程中有較佳"；

- (E) 在 (m) 分節中——

- (I) 廢除 "下水" 而代以 "降落水中"；

- (II) 廢除 "綜合所學習得的課程" 而代以 "總結學習所得"。

1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2 [第 5(1) 及 10 條]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的總緊急警報系統

1. 總緊急警報系統須能夠以船舶的號笛或汽笛發出由 7 聲或多於 7 聲短響並繼以 1 聲長響組成的警報信號。
2. 就第 I 類、第 II 類及第 II(A) 類船舶，以及長度為 45.7 米或以上的第 VII 類、第 VII(A) 類、第 VII(T) 類、第 VIII 類、第 VIII(T) 類及第 IX 類船舶而言，第 1 條所提述的警報信號須另外以電力操作的鈴或警笛或其他相等的電力操作警報系統發出。"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

2001 年 5 月 29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以——

- (a) 透過本地法例實施《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在 1996 年 6 月 4 日所採納的有關召集、棄船演習、火警演習及船上訓練的修訂；及
- (b) 修訂《規例》的中文文本中對若干技術用語的提述。